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757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

鄧立謙

黃士朋

被告 魏月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承保訴外人吳沛真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嗣訴外人余任然於民國112年5月23日11時43分許，駕駛系爭小客車在苗栗縣後龍鎮中華路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門牌號碼苗栗縣○○鎮○○路000號前方左轉至中華路161號旁車道之際，適遇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自中華路161號旁車道由東往西方向進行倒車。詎被告竟疏未注意而不慎擦撞系爭小客車（下稱系爭事故），因而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損

01 壞，經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7,978元
02 （含工資費用3,180元、烤漆費用7,603元、更換零件費用17,
03 195元）。原告業已依約給付前開費用予被保險人，依保險法
04 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
05 191條之2、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978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時我確實是要倒車，但我認為是對
09 方開車來撞我，不是我倒車不慎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10 訴駁回。

11 四、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12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13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倒車行駛時因疏未注意之
14 過失，致不慎擦撞系爭小客車而肇事一節，業據提出系爭自
15 小客車修繕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等件為憑（見院卷
16 第25、29至31、43至47頁），並有卷附系爭事故現場照片、
17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等件可憑（見院卷第55至7
18 0頁），復參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之情狀，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
19 情形，是其能注意而不注意，竟於倒車時不慎發生擦撞，致
20 系爭自小客車受有損害，自應認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
21 過失，故原告主張被告就上開損害發生有過失情事存在，當
22 屬有據。被告猶空言否認上開過失情事，自非可採。

23 五、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不法毀損
27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8 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
29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
30 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31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01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0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次車禍所
03 支付之修繕費用為27,978元，包含工資費用3,180元、烤漆
04 費用7,603元、更換零件費用17,195元，揆諸上開規定，其
05 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
06 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7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08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09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0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1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2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3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4 計」，系爭小客車自出廠日110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
15 112年5月23日，已使用2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16 用估定為10,98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17 年數＋1）即 $17,195 \div (5+1) \doteq 2,86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8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19 （使用年數）即 $(17,195 - 2,866) \times 1 / 5 \times (2 + 2/12) \doteq 6,209$
2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21 成本－折舊額）即 $17,195 - 6,209 = 10,986$ 】。依此，加計
22 上開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3,180元、烤漆費用7,603元後，原
23 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21,769元【計算式： $10,986$
24 $+ 3,180 + 7,603 = 21,76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被告應給付21,7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
27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6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周煒婷